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志業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8、26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梁志業業於民國114年2月7日死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照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法 官 宋恩同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38號

113年度偵字第26196號

被 告 梁志業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簡鈺龍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梁志業於民國109年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胖胖」、「花生丸」、「金水」、「爆鯉龍」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招募他人並指導該員設立、變更公司名義負責人後以公司名義申請金融帳戶及向現公司負責人收取公司金融帳戶以存領詐欺贓款等工作；簡鈺龍則於112年5月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824號起訴）擔任車手領取詐欺款項。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梁志業於109年間，因知悉林建良（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01 案件，業經本署起訴、併辦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
02 度審簡上字第162號案件審理中）擔任負責人之普安特有限
03 公司（下稱普安特公司）面臨經營困難，遂向林建良索取普
04 安特公司之金融帳戶使用並允諾可提供報酬、委請律師協助
05 處理後續事宜，林建良聽聞後應允，並於址設臺北市○○區
06 ○○○路000號之皇家酒店（下稱皇家酒店）內，提供普安
07 特公司名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
08 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
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大小章及企業帳戶IKEY等資料與梁志
11 業，梁志業再將該等帳戶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1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後，分別對附表1所示之
13 人，施用如附表1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
14 於如附表1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前
15 述帳戶，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以此方式
16 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林
17 建良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

18 （二）梁志業於112年3月間結識正在找工作之李承家後，在皇家酒
19 店，向李承家稱：如提供個人資料申請為公司負責人並申辦
20 金融帳戶後交付其使用，將可獲報酬，且會協助處理貸款事
21 宜等語，李承家聽聞後應允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梁志業
22 準備設立力承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力承公司）及簽立租賃址
2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為力承公司地址等資
24 料與李承家，待該公司設立後，再指使李承家開立聯邦商業
2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將前述帳戶之存摺、
26 印章及IKEY等資料交予梁志業（李承家所涉詐欺取財等部
27 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3號
28 起訴），梁志業再將該等帳戶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29 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帳戶後，分別對附表2所
30 示之人，施用如附表2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其等陷於錯誤，

01 因而於如附表2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轉匯
02 至該等帳戶，李承家則再依梁志業指示，於附表2所示提領
03 時間、地點，提領附表2所示款項交付與梁志業指定之本案
0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
05 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李承家並因此獲得5萬元報
06 酬。

07 (三)梁志業於111年7月間，在皇家酒店向簡鈺龍稱：如提供個人
08 資料申請過戶為公司負責人並申辦金融帳戶後交付其使用將
09 可獲報酬，且若遭查辦，會提供偽造之對話紀錄供脫身等
10 語，簡鈺龍聽聞後應允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梁志業準備
11 過戶佑祥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佑祥公司）之資料與簡鈺龍，
12 待該公司設立後，再指使簡鈺龍開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1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凱基商業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前述帳戶之存
16 摺、印章及IKEY等資料交予梁志業，梁志業再將該等帳戶轉
17 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述
18 帳戶後，分別對附表3、4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3、4所示之
19 詐欺手法，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轉匯至附表3、4所示之第
20 一層帳戶內。嗣該等款項層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號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凱基商業銀行
2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簡鈺龍則依梁志業指
24 示，於附表3、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3、4所示提
25 領款項交付與梁志業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以此
26 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
27 （簡鈺龍提領附表3、附表4之黃素綿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773號案件、臺灣基隆地
29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42號提起公訴，故不在
30 本案起訴範圍內，附此敘明）。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告訴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志業於調查局詢問與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介紹並協助被告簡鈺龍變更為佑祥公司負責人、申辦佑祥公司金融帳戶、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等事實。
2	被告簡鈺龍於調查局詢問與偵查中之供述及作為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①坦承因急於還債，而依被告梁志業指示接手佑祥公司，並開立佑祥公司上開帳戶；提領贓款後交付予被告梁志業指定之人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梁志業提供工作機（即扣案之白色iPhone手機），並使用Telegram暱稱「hook」聯繫被告簡鈺龍之事實。
3	同案被告林建良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其因被告梁志業邀約而提供普安特公司上開帳戶，並獲得報酬5萬元；使用Telegram與被告梁志業所使用之Telegram暱稱「hook」聯繫之事實。
4	同案被告李承家於調查局詢問與偵查中之供述及作為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梁志業使用Telegram暱稱「hook」、邀約其開立力承公司、申辦該公司帳

		戶、指示其領取贓款及經他人轉交5萬元報酬予其等事實。
5	被害人葉昭白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6	被害人葉昭白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	
7	告訴人江彩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8	被害人江授星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9	被害人林季蒨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0	告訴人林聖輝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1	告訴人陳文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2	告訴人陳文俊提供之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	
13	告訴人陳文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4	告訴人陳美雪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5	告訴人羅淑茂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6	告訴人蘇淑娟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7	告訴人邱蔚彥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8	告訴人羅永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19	告訴人鄭明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0	告訴人李碧瑤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1	告訴人蔡宜錦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2	告訴人夏怡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3	告訴人張秀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4	告訴人麥文秀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5	告訴人曾玉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6	告訴人蔡素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7	告訴人廖阿妹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8	告訴人張欽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29	告訴人陳秀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0	告訴人李筱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1	告訴人高惠偵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2	告訴人高惠偵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	
33	告訴人蔡惠如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4	告訴人張雲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5	告訴人吳明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6	告訴人吳明峰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	
37	告訴人謝崇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8	告訴人陳美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9	告訴人黃素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40	①普安特公司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表及存款交易明細 ②力承公司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③佑祥公司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佐證本案被害人、告訴人等遭詐欺所匯款項之金流流向及款項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事實。

	00000000號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④如附表3、4所示之第一、二層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電子檔。	
41	①被告簡鈺龍提供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 ②被告簡鈺龍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被告梁志業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④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上網歷程紀錄、Google地圖列印頁面 ⑤Telegram常見問題查詢列印頁面	佐證被告梁志業使用Telegram暱稱「hook」指示被告簡鈺龍提供個人資料辦理佑祥公司變更負責人、開立佑祥公司帳戶、IKEY，且Telegram顯示用戶英文名稱並無區分大小寫之事實。
42	力承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暨歷史資料	佐證力承公司於112年3月28日核准設立，代表人為同案

		被告李承家之事實。
43	佑祥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暨歷史資料	佐證佑祥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變更名稱，且代表人變更為被告簡鈺龍之事實。
44	新北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4份	證明新北市調處扣得如附表5、6、7證物之事實。
4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58號刑事簡易判決	證明普安特公司名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收受有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所匯款項等事實。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新法認洗錢罪之刑度應與前置犯罪脫鉤，爰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二)另關於被告自白而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衡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即不得科以超過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倘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得易服社會勞動），且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規定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且不得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是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開說明，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三、核被告梁志業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簡鈺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各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梁志業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四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簡鈺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2人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1	黃環珠 (告訴)	於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黃環珠詐稱：可使用利興證券手機軟體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7日 13時31分許	3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美雪 (告訴)	於111年4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陳美雪詐稱：可使用Firstrade手機軟體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	112年2月13日 13時7分許	6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至右列帳戶。			
3	張燦明 (告訴)	於112年1月，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暱稱「胡睿涵」、「魏詩佳」等聯絡資訊，其等向告訴人張燦明詐稱：可使用連城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1時22分許	2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韓庭蓁 (告訴)	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韓庭蓁詐稱：可使用連誠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0時59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 11時許	5萬元	同上
5	方柏仁 (告訴)	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何彥銘」、「助理程馨榮」、「德朋在	112年2月15日 9時58分許	4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線客服No.116」等帳號與告訴人方柏仁取得聯繫，向其詐稱：可指導其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6	陳文俊 (告訴)	於112年1月30日，收到自稱阮慕驊之人之投資資訊訊息，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暱稱「張郁淇」等聯絡資訊，其等向告訴人陳文俊詐稱：可使用所提供之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10時38分許	4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刑修治 (告訴)	於112年1月6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刑修治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8時4分許	35 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許淑枝 (告訴)	於112年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許淑枝詐稱：可提供永特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9時36分許	70 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9	游若箐	於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游若箐詐稱：可使用德朋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3時52分許	20 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0	林桂玉	於112年2月6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林桂玉詐稱：可指導使用德朋投資網站股票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0時4分許	50 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	黃德	於111年12月13日，	112年2	62 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榮 (告訴)	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黃德榮詐稱：可使用永特投資網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月15日 9時55分許	元	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2	林宜 蓁 (告訴)	於112年2月2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林宜蓁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 月13日 8時55分許	131萬 元	陽信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2 月15日 8時39分許	108萬 元	同上
			112年2 月17日 9時8分許	200萬 元	同上
13	丘昌 俊 (告訴)	於111年10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丘昌俊詐稱：可使用成穩投資平台操作	112年2 月17日 9時5分許	200萬 元	陽信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4	薛夙芳 (告訴)	於111年11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薛夙芳詐稱：可提供成穩投資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0時49分許	2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 10時50分許	10萬元	同上
15	江彩菊 (告訴)	於112年2月14日，加入不詳之人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江彩菊詐稱：可指導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9時48分許	3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6	柳吳秀瓶	於112年2月9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柳吳秀瓶詐稱：可指導使用永特投資平台股票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轉	112年2月16日 12時18分許	47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匯)款至右列帳戶。			
17	羅淑茂 (告訴)	於112年1月11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羅淑茂詐稱：可指導股票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10時11分許	3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曾碧珍 (告訴)	於111年12月12日，瀏覽網路投資廣告後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聯絡資訊、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曾碧珍詐稱：可提供德朋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15時30分許	200 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鍾慧娥	於112年1月20日，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鍾慧娥詐稱：可使用所提供之投資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	112年2月13日 11時3分許	7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3日	30 萬元	同上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時55分許		
20	陳清標	於111年12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陳清標詐稱：可使用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1時34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林聖輝（告訴人）	於111年1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林聖輝詐稱：可提供嘉信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14時27分許	34萬1,503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張淑惠（告訴人）	於111年12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張淑惠詐稱：可使用連誠應用程式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	112年2月16日 13時12分許	7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23	李淑秀 (告訴)	於111年12月，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李淑秀詐稱：可提供永特投資專屬平台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14時許	35 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24	曾意方 (告訴)	於111年11月11日，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告訴人曾意方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5日 8時35分許	100 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2年2月15日 8時37分許	150 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6日 8時33分許	50 萬元	同上
			112年2月17日 8時34分許	50 萬元	同上
25	江淑玲	於111年12月，加入自稱安山盛亞集團提供之LINE聯絡資	112年2月10日	85 萬元	同上

	(告 訴)	訊及投資群組，其 向告訴人江淑玲詐 稱：可至成穩投資A PP操作股票投資云 云，致其陷於錯誤 而轉（匯）款至右 列帳戶。	9 時 44 分許		
			112 年 2 月 13 日	150 萬 元	同上
			8 時 58 分許		
			112 年 2 月 15 日	100 萬 元	同上
			8 時 47 分許		
			112 年 2 月 17 日	70 萬 元	同上
			9 時 2 分 許		
26	洪塗 生	於111年12月28日， 加入投資股票之LIN E社群，其內成員向 被害人洪塗生詐 稱：可提供成穩投 資網站操作股票投 資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而轉（匯）款 至右列帳戶。	112 年 2 月 16 日 14 時 12 分許	100 萬 元	同上
27	魏中 誠 (告 訴)	於111年12月，認識 網友介紹投資，並 加入網友提供之LIN E聯絡資訊，其向告 訴人魏中誠詐稱： 可至永特投資網站 操作股票投資云	112 年 2 月 16 日 10 時 7 分許	100 萬 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28	梁敏文 (告訴)	於111年12月，在網路平台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梁敏文詐稱：可指導其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2時9分許	2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29	周美智	於111年12月22日，透過朋友介紹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被害人周美智詐稱：可提供成穩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 9時41分許	20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2月17日 8時36分許	200萬元	同上
30	陳瑞月 (告訴)	於112年2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陳瑞月詐稱：可使用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	112年2月16日 11時32分許	5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31	陳文婷 (告訴)	於111年12月10日，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陳文婷詐稱：可使用FIRSTATRADE 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11時58分許	99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	陳英乾	於111年11月24日，加入推銷投資之LINE聯絡資訊，該員向被害人陳英乾詐稱：可提供成穩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7日 9時19分許	102 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3	葉昭白	於111年12月，在FACEBOOK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葉昭白詐稱：可使用第一證券投資網站	112年2月14日 10時28分許	1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	10 萬元	同上

		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0時30分許		
34	陳美芳	於111年11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被害人陳美芳詐稱：可使用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13時54分許	30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	李惠芳	於112年2月初，加入投資股票之LINE社群，其內成員向被害人李惠芳詐稱：可提供投資股票連結指導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8時40分許	1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8時43分許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15萬元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同上
36	林明成	於112年初，在YAHOO網站上看到投資廣告	112年2月15日	120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

	(告訴)	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林明成詐稱：可使用德朋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3 時 9 分許		000000000 號帳戶
37	洪永樂 (告訴)	於111年12月，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洪永樂詐稱：可使用連誠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 年 2 月 16 日 11 時 10 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 年 2 月 16 日 11 時 14 分許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5萬元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應予補充】	同上
38	蘇淑娟 (告訴)	於112年1月，在YOUTUBE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告訴人蘇淑娟詐稱：可使用第一證件網站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	112 年 2 月 13 日 9 時 42 分許	70 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39	賴麗月	於111年12月，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其提供之LINE聯絡資訊，其向賴麗月詐稱：可使用連城投顧軟體加入會員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14時44分許	2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0	江授星	於112年2月，在網路上加入LINE投資群組，其向被害人江授星詐稱：可使用投顧軟體加入會員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轉（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13時55分許	150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	許素玫	自111年12月間某日起，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蔡森」、「林苑語」、「永特在線客服No.118」等帳號與許素玫取得聯繫，向其詐稱：可	112年2月16日13時28分許	2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指導其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	--	--

02

附表2：

03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1	邱蔚彥 (提告)	112年5月15日 9時14分許	5,000,000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	112年5月15日 12時1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長春分行
2	羅永芳 (提告)	112年5月15日 9時40分許	3,000,000元	帳戶	112年5月15日 13時1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松江分行
3					112年5月15日 14時2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南港分行
4					112年5月15日 15時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大直分行
5					112年5月15日 11時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聯邦銀行內湖分行

04

附表3：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第一層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	遭轉匯至第二、三層帳戶之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
----	-----	------	-------	-----	-----	--------------	------	------	------	----

				款 時	匯	時間、金				金
				間	款	額、帳戶				額
					金					
					額					
1	鄭明珠	於112年6月 許，加入LINE 名稱「陳嘉琦」、 「Joey 賈一書友資訊 交流組」群組，其向 訴人鄭明珠詐稱：每日 會報1支穩賺不賠當 明牌，須轉帳至LINE 名稱「野村控股一張 芮琳」提供之帳戶，另 可使用網站「理財E時 代」申購股票云云，致 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 至右揭帳戶，惟嗣後 無法兌現。	000-010000000000 (戶名：丞靈企業社)	112年8月21日 時 29分 39秒	212萬134,000元	(1) 分別於112年8月21日 3時36分44秒、同日 3時38分38秒許，轉 匯1萬3,742元、30 萬9,742元至帳 號000-000000000 (戶名：欣益批發有 限公司)	中信銀行 帳號0100-00000000 00000 (戶名：祥實業有限 公司)	112年8月22日 10時38分39秒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和行設 (新北 市○○ 區○○ 路000 號)	215萬元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1日1 3時42 分3秒 許 , 轉匯2 15 萬 6,488 元 至 中 信 銀 行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號 (戶 名 : 佑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帳 戶 內				
2	李 碧	於112年7月 許 , 加入LI	000-0 00000	112 年 8 月 25	120 萬	(1)於112 年8月	中 信 銀 行	112年 8月25	中 國 信 託	23 5

瑤	NE名稱「Joey賈一以書會友A47」(提告)	00000000 (戶名：李心丞靈則企業社)	日 10時7分2秒	元	25日10時14分18秒許，轉匯19萬9,24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 (戶名：欣益批發有限公司) 帳號戶內；於112年8月25日10時59分39秒許，轉匯20萬	帳號000-000000000000 (戶名：祥實業有限公司)	日 13時1分33秒許	商業銀行慶行設北○區○路000號)	萬元
---	-------------------------	------------------------	-----------	---	--	---------------------------------	-------------	-------------------	----

						3,437 元 至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戶 名 : 欣 益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3	蔡宜錦 (提告)	於112年6月某日許，加入LINE名稱「Joey 賈一書友資訊交流群」群組，其向訴人蔡宜錦詐稱：股票投資獲利高且穩賺不賠云云，再由暱稱「野村控股一張芮琳」提供帳	000-000000 00000 000 (戶名：心丞靈企業社)	112 年 120 8 月 25 日 10 時 38 分 15 秒		(2)於112 年8月 25日1 1時19 分 28 秒 許， 轉匯2 38 萬 7,752 元 至 中 信 銀 行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戶儲值，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惟嗣後無法兌現。				號 (戶名：佑實有限公司)帳戶內				
			000-0000000000 (戶名：邱順國)	112年8月28日11時44分54秒	150萬111,040元	(1)於112年8月28日1時48分3秒許，轉匯49萬7,527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 (戶名：欣批發有限公司)帳號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1號 (戶名：佑實有限公司)	112年8月28日14時33分38秒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土城分行(新北○○○路0段000號)	55萬元

						戶 內； 於112 年8月 28日1 1時46 分33 秒許， 轉匯8 3萬9, 224元 至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 (戶 名： 欣益 批發 有限 公司) 號帳 戶內				
4	夏 怡 萍 (提 告)	於112年7月 18日許，加 入Line名稱 「劉嘉曦」 聯絡資訊， 其向告訴人 夏怡萍詐 稱：伊為投 資股票專 家，可教導 如何投資獲 利，協助以 低於市價買 進，並有 「和合富 途」APP可 供操作股票 投資云云，	000-0 00000 00000 000 (戶 名： 戴恬 安)	112年44 8月28萬 日11元 時15 分35 秒		(2)於112 年8月 28日1 2時8 分29 秒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惟嗣後無法兌現。				許，轉匯56萬1,288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佑祥實業有限公司)帳戶內				
			000-00000000	112年8月21日14時40分9秒	47萬	(1)於112年8月21日14時42分19秒許，轉匯47萬534元至帳號00-00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佑祥實業有限	112年8月22日	不詳	45萬元

						00000	公			
						00000	司)			
						(戶				
						名 :				
						欣 益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1日1				
						4時48				
						分 58				
						秒				
						許 ,				
						轉匯4				
						7萬15				
						8元至				
						兆 豐				
						銀 行				
						帳號0				
						00-00				
						00000				
						0000				
						號				
						(戶				
						名 :				
						佑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帳 戶 內				
5	張秀菊 (提告)	於112年8月9日許，加入Line名稱「劉淑玲va lena」、 「和合富途 經理家慧」 聯絡資訊， 其向告訴人 張秀菊詐 稱：伊為投 資股票專 家，可匯款 至指定帳戶 入金，並使 用「和合富 途」APP操 作股票投資 云云，致告 訴人陷於錯 誤，匯款至 右揭帳戶， 惟嗣後無法 兌現。	000-000000 00000 00000 000	112年8月24日13時3分52秒	30萬 元	(1)於112年8月24日13時11分1秒許，轉匯9萬8,867元至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欣益批發有限公司) 帳戶內 (2)於112年8月24日13時24	兆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5號 (戶名：祥業實業有限公司)	112年8月24日	不詳	210萬元 (含未報案49,412元)

						分 43 秒 許， 轉匯5 5萬5, 186元 至 兆 豐 銀 行 帳 號000 -0000 00000 00 號 (戶 名： 佑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帳 戶 內			
6	麥文秀 (提告)	於112年6月 中，加入Li ne名稱「劉 依 娜 Fion a」、「和 合富途經 家慧」聯絡 資訊，其向 告訴人麥文 秀詐稱：伊	000-0 00000 00000 000 (戶 名： 丞 靈 企 業 社)	112 年 8 月 24 日 9 時 55 分 3 5秒	130 萬 元	(1)於112 年8月 24日9 時 57 分 45 秒 許， 轉匯1 29 萬 8,485	兆 豐 銀 行 帳 號0 00-00 00000 0000 號 (戶 名： 佑 祥		

		為投資股票專家，可使用「和合富途」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惟嗣後無法兌現。				元 至實業 帳號0有 限 00-00公 00000司) 00000 (戶 名： 欣 益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4日1 1時27 分 54 秒 許， 轉匯1 60萬5 88 元 至 帳 號 兆 豐 銀 行 帳 號000 -0000 00000 00 號			
--	--	--	--	--	--	--	--	--	--

						(戶 名 : 佑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帳 戶 內				
7	曾 玉 芬 (提 告)	於112年8月 中，加入Li ne名稱「劉 淑玲 valen a」、「上 善若水&財 富之家B-0 2」聯絡資 訊，其向告 訴人曾玉芬 詐稱：伊為 投資股票專 家，可使用 「和合富 途」APP操 作股票投 資，並加入 該公司平台 投資內線股 可以獲利云 云，致告訴 人陷於錯 誤，匯款至	000-0 00000 00000 000 (戶 名 : 心 丞 則 靈 企 業 社)	112 年 8 月 23 日 10 時 40 分 37 秒	60 萬 元	(1)於112 年8月23 日1 0時43 分35 秒 許，號 轉匯5 9萬7, 265元 至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 (戶 名 : 欣 益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高 雄 銀 行 帳 號 0 日 00-00 00000 00000 5 (戶 名 : 佑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112 年 8 月 23 日	不詳	10 0 萬 元

		右揭帳戶， 惟嗣後無法 兌現。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3日1 1時37 分 51 秒 許， 轉匯6 0萬1, 158元 至 高 雄 銀 行 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號 (戶 名：祥 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帳 戶 內				
8	蔡 素 英	於112年6月 起，被加入 LINE投資群 組並下載理	000-0 00000 00000 00	112 年 8 月 30 日 10 時 46	70 萬 元	(1)於112 年8月 30日1 1時8	兆 豐 銀 行 帳 號 000-00	112 年 8 月 30 日	不詳	90 萬 元

	(提告)	財E時代APP以投資股票，遂以LINE與對方即詐欺集團某成員聯絡，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向告訴人蔡素英佯稱：須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方可從事上開業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戶名：邱順國)	分 44秒		分 31秒 許，轉匯6萬9,643元至帳號000-00000000 (戶名：欣益批發有限公司) 號帳戶內 (2)於112年8月30日12時1分27秒許，轉匯7萬8,960元至兆豐銀	00000 0000 號 (戶名：祥實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行 帳 號000 -0000 00000 00 號 (戶 名 : 佑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帳 戶 內				
9	廖阿妹 (提告)	於112年6月初，加入Line名稱「李惠婷」、「野村控股-蔡世國」聯絡資訊，其向訴人廖阿妹詐稱：伊公司與野村控股合作，可使用「野村投資E時代」APP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訴人陷於錯	000-000000 (戶名 : 心丞靈企業社)	112年8月23日 13時 22分 26秒	95萬 元	(1)於112年8月23日 1時 27分 52秒 許，轉匯4萬9,914元至 帳號000-00000000 (戶名 : 欣 益	凱 基 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號 (戶名 : 佑 祥)	112年8月23日 14時 55分 3秒 許	凱 基 商業銀行 中和分行 (設北 市 區 路 000 號)	98萬 元

01

		誤，匯款至 右揭帳戶， 惟嗣後無法 兌現。				批發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3日1 4時11 分33 秒 許， 轉匯9 5萬15 7元至 凱基 銀 行 帳 號 0 00-00 00000 00000 00號 (戶 名： 佑 祥) 帳 戶 內				
--	--	--------------------------------	--	--	--	--	--	--	--	--

02

附表4：

03

編號	被害	詐欺手法	被害人 匯	被害人 匯款時	被害	轉匯至第 二、三層	提領帳 戶	提領 時間	提領 地點	提領
----	----	------	----------	------------	----	--------------	----------	----------	----------	----

第四十六頁

第四十七頁

		師」，其向告訴人陳秀庭詐稱：伊有於112年7月，使用「理財E時代」APP投資股票，入金新臺幣50萬元，且有成功出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惟嗣後無法兌現。				224元 至 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 (戶 名： 欣 益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8日1 2時8 分29 秒 許， 轉匯5 6萬1, 288元 至 中 信 銀 行 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號	有限公 司)		區 ○ ○路0 段 000 號)	
--	--	---	--	--	--	---	-----------	--	---------------------------	--

						(戶 名：佑 實業有 限公 司) 號 帳 戶 內				
3	李 筱 芳 (提 告)	於112年7月 20日9時22 分前某日時 許，在「股 市籌碼K 線」APP上 看到投資廣 告，並加入 LINE名稱 「雨涵」， 企業 其向告訴人 李筱芳詐 稱：「興盛 投資」網站 可幫忙操作 股票，匯款 即可有獲利 云云，致告 訴人陷於錯 誤，匯款至 右揭帳戶， 惟嗣後無法 兌現。	000- 0000 0000 0000 K0	112年8 月21日 10時5 分52秒 許	20萬 元	(1)於112 年8月 21日1 0時24 分38 秒許， 轉匯1 01萬 5,086 元至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戶 名：欣 益批 發有 限公 司) 號 帳	高雄銀 行帳號 1000-00 000000 號 (戶 名：佑 祥實業 有限公 司)	112年 8月21 日	不詳	21 5萬 元 (未 報案 40萬 元)

						戶 內； 於112 年8月 21日1 0時34 分22 秒許， 轉匯7 2萬86 1元至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戶 名：欣 益批 發有 限公 司)號 帳 戶內				
4	高 惠 偵 (提 告)	於112年6月 12日許，在 LINE上看到 投資廣告， 並加入LINE 名稱不詳群 (戶名：高 惠偵心丞 訴人高惠偵 詐稱：可使 用「華晨投 資網站」AP P投資股票 ，穩賺不賠 云云，致告 訴人陷於錯 誤，匯款至 右揭帳戶， 惟嗣後無法 兌現。	000- 0000 0000 0000 0	112年8 月21日 10時20 分42秒 許	82 萬 元	戶 內； 於112 年8月 21日1 0時34 分22 秒許， 轉匯7 2萬86 1元至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戶 名：欣 益批 發有 限公 司)號 帳 戶內				
5	蔡 惠 如 (提 告)	於112年8月 1日10時1 分前某日時 許，加入LI NE名稱「怪 博士」、 「陳書	000- 0000 0000 0000 0	112年8 月21日 10時28 分52秒 許	30 萬 元	(2)於112 年8月 21日1 0時46 分11 秒許，				

第五十一頁

01

		云云，致告 訴人陷於錯 誤，匯款至 右揭帳戶， 惟嗣後無法 兌現。				000 （ 戶 名： 欣 益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4日1 3時24 分 43 秒 許， 轉匯5 5萬5, 186元 至 兆 豐 銀 行 帳 號000 -0000 00000 00 號 （ 戶 名： 佑 祥 實 業 有 限				2 元)
--	--	--	--	--	--	--	--	--	--	----------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7	吳明峰	於112年6月 許，在FACE BOOK、YOUT (提UBE上看到 告)投資廣告， 並加入LINE (戶 名稱不詳之 人，其向告 訴人吳明峰 詐稱：可使 用「華耀 晨」、「耀 輝」、「富 連金控」等 APP投資股 票，保證獲 利，穩賺不 賠云云，致 告訴人陷於 錯誤，匯款 至右揭帳 戶，惟嗣後 無法兌現。	000- 0000 0000 0000 0	112年8 月24日 10時21 分25秒 許	10萬 元	(1)於112 年8月 24日1 1時20 分19 秒許， 轉匯9 萬9,9 42元 至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 (戶 名：欣 益批 發有 限公 司) 號帳 戶內 ； 於112 年8月 24日9	兆豐銀 行帳號 1000-00 000000 0000號 (戶 名：佑 祥實業 有限公 司)			

						時1分 12 秒 許， 轉匯1 9萬8, 428元 至 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 (戶 名： 欣 益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4日1 1時27 分 54 秒 許， 轉匯1 60萬5 88 元 至 兆 豐 銀				
8	謝崇明 (提告)	於112年8月8日許，在FACEBOOK 上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名稱不詳群組，其向告訴人謝崇明詐稱：	000- F0000 0000 0000 0	112年8月24日8時48分33秒許	10萬 元					

可使用「華晨」APP投資股票，並以匯款或面交方式入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惟嗣後無法兌現。	企業社)	112年8月24日8時49分40秒許	10萬元	行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佑祥實業有限公司)號帳戶內				
		112年8月23日8時46分6秒許	5萬元	(1)於112年8月23日8時54分49秒許，轉匯3萬9千253元至帳號000-00000000(戶名：佑祥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帳號8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23日	不詳	100萬元
		112年8月23日8時47分28秒許	5萬元					
		112年8月23日	10萬元	欣益				

				8 時 48 分 51 秒 許	元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112 年 8 月 23 日 8 時 49 分 37 秒 許	10 萬 元	(2) 於 112 年 8 月 23 日 9 時 1 分 39 秒 許 , 轉 匯 4 0 萬 58 2 元 至 高 雄 銀 行 帳 號 0 00-00 00000 00000 號				
				112 年 8 月 23 日 8 時 51 分 13 秒 許	5 萬 元	(戶 名 : 佑 祥 實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112 年 8 月 23 日 8 時 51 分 53 秒 許	5 萬 元					
9	陳	於 112 年 5 月	000-	112 年 8	17	(1) 於 112	兆 豐 銀	112 年	不 詳	48

美 云 (提 告)	16日許，加 入LINE名稱 「李小婭野 村控股Je o」、「野 村控股李童 童」，其向 告訴人陳美 云詐稱：可 使用「「野 村理財E時 代」」APP 投資股票云 云，致告訴 人陷於錯 誤，匯款至 右揭帳戶， 惟嗣後無法 兌現。	0000 0000 000 (戶 名： 戚道 聰)	月14日 11時0 分46秒 許	萬 元	年8月 14日1 1時22 分58 秒 許， 轉匯1 7萬2, 362元 至帳 號000 -0000 00000 000 (戶 名： 百福 批發 有限 公司) 號帳 戶內 (2)於112 年8月 14日1 2時23 分13 秒 許， 轉匯5 6萬45	行帳號8月14 1000-00日 000000 000號 (戶 名：佑 祥實業 有限公 司)	8月14 日	萬 元
--------------------	--	---	---------------------------	--------	---	--	-----------	--------

						8元至 兆豐 銀行 帳號0 00-00 00000 0000 號 (戶 名： 佑祥 實業 有限 公司) 號帳 戶內				
1 0	黃 素 棉 (提 告)	於112年7月 21日前某日 時許，在LI NE群組「考 股專家」上 看到投資廣 告，並有暱 稱「楊曉 芸」向告訴 人黃素棉詐 稱：可用低 於市價之價 格預約股 票，且伊與 野村證券投	000- 0000 0000 0000 0	112年8月 16日9時19 分4秒許	20 萬 元	(1)於112 年8月16日 9時31分42 秒許，轉匯 199萬7,691 元至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中信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 (戶 名：佑 祥實業 有限公 司)	112年 8月16 日11時 20分04 秒	中國 信託 商業 銀行 金城 行 (設新 北市 ○○ 區○○ 路0 段00 號)	19 0 萬 元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惟嗣後無法兌現。				(戶名：百福批發有限公司) 號 帳 戶 內 (2)於112年8月16日9時 36分 18秒 許， 轉匯199萬128 元至 中信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 (戶名：祥業實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司) 號 帳 戶 內				
				112年8月17日 9時16分58秒 許	20萬 元	(1)於112年8月17日 9時40分33秒 許， 轉匯199萬 7,743元 至 帳號000-000000 00000 (戶 名： 百福 批發 有限 公司) 號 帳 戶 內	高雄銀行 帳號000-000000 號 (戶 名：佑 祥實業 有限公 司)	112年8月17日	不詳	193萬 元
						(2)於112年8月17日 9時44分9秒				

						許， 轉匯1 95 萬 5,852 元 至 高 雄 銀 行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號 (戶 名： 佑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112 年 8 月 21 日 10 時 17 分 58 秒 許	20 0 萬 元	(1) 於 112 年 8 月 21 日 10 時 29 分 19 秒 許， 轉匯1 99 萬 8,558 元 至	凱基銀 行帳號 1000-00 000000 000000 號 (戶 名：佑 祥)	112 年 8 月 21 日 12 時 40 分 55 秒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板 橋 分 行 (新 市 路 0 段	19 7 萬 元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戶 名： 百 福 批 發 有 限 公 司) 號 帳 戶 內 (2)於112 年8月 21日1 0時32 分 33 秒 許， 轉匯1 98 萬 1,450 元 至 凱 基 銀 行 帳號0 00-00 00000 00000 00 號 (戶			00 號)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名： 佑 祥) 號帳 戶內				
--	--	--	--	--	--	---------------------------	--	--	--	--